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9-072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于2019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股权的议案》

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换带来的挑战，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积极调整。未来，公司将专注于污水处理，危固废处理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并对整体资产进行优化和处理。考虑经营的稳健性和资产的协同性，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100%股权转让给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泽特”）及宁夏智恒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智恒达”），转让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向戴泽特转让昊天节能80%的股权，向宁夏智恒达转让昊天节能2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昊天节能的股权，昊天节能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截至2019年11月，公司为昊天节能公司担保余额13,960.00万元，对

昊天节能提供担保中已使用部分，公司将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直至担保期结束。

(2) 截至 2019 年 11 月，公司为昊天节能提供资金支持 24,499.16 万元，昊天节能应向公司支付但未付的股利计 17,450 万元。

针对公司为昊天节能提供的资金支持及昊天节能应付但未付的股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1) 受让双方同意就上述款项向万邦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受让双方同意，将昊天节能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万邦达，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 3 亿元；

3) 受让方戴泽特同意将其持有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万邦达，以保证昊天节能对万邦达欠款的清偿。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泰祜石油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祜(上海)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祜石油”)在涪陵地区的业务已经结束，公司短期内不再扩展油基钻屑类的固废处理项目。基于公司目前战略规划考虑，为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合理调配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专注于公司重要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泰祜石油 70%股权转让给北京亚瑞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瑞”或“交易对方”)，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120 万元。

本次交易后，泰祜石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交易标的理财等情况，交易标的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